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41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晨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羅國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4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被告徐晨崴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見本院卷第83、85、91至101頁)，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一)。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侮辱公務員部分：被告違規在先，經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即告訴人廖宇泰語氣平和制止時，即以「奇怪你們警察」、「不然給你開」等詞挑釁，於告訴人表示將依法舉發時，旋大聲以「請」持續挑釁，再以「幹你娘，跟你爸大小聲勒(閩南語)」等語辱罵告訴人(下稱系爭穢語)，在告訴人呼叫支援時，仍持續爭執「你為什麼要跟我大小聲」等詞，告訴人因此中斷其指揮交通勤務，客觀上已妨害告訴人當時公務之執行，主觀上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目的。

(二)公然侮辱部分：依一般社會通念，系爭穢語之表意對象明確，非屬私人恩怨之互罵，係具有侮蔑且惡意之羞辱行為，使告訴人處境難堪，貶抑告訴人平等主體地位，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足以詆毀其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

四、憲法法庭見解：

(一)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略為：

1、主文：

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

2、理由：

(1)所謂「名譽」，僅限於「真實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自然人)」，前者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後者即被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人性尊嚴，不包含取決於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又真實社會名譽縱受侮辱性言論侵害，倘非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予以消除或對抗，亦不具刑罰之必要性；對他人平等主體地位之侮辱，如果同時涉及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除顯示表意人對該群體及其成員之敵意或偏見外，更會影響各該弱勢群體及其成員在社會結構地位及相互權力關係之實質平等，而有其負面的社會漣漪效應，已不只是個人私益受損之問題。是故意貶損他人人格之公然侮辱言論，確有可能貶抑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而對他人之人格權造成重大損害。

(2)所謂「依個案之表意脈絡」，指參照侮辱性言論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文化脈絡予以理解，考量表意人個人條件、被害人處境、2人關係及事件情狀等因素為綜合評價，不得僅以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意涵即認該當侮辱，否則，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又如被害人係自願表意或參與活動而成為他人評論之對象（例如為尋求網路聲量而表意之自媒體或大眾媒體及其人員，或受邀參與媒體節目、活動者等），致遭受眾人之負面評價，可認係自招風險，而應自行承擔。反之，具言論市場優勢地位之網紅、自媒體經營者或公眾人物透過網路或傳媒，故意公開羞辱他人，由於此等言論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可能會造成更大影響，即應承擔較大之言論責任。

(3)所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或僅因衝突過程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傷及對方名譽。因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

(4)所謂「對他人名譽之影響已逾一般人合理忍受範圍」，指以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足以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生不利影響，甚而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例如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之公然侮辱言論，因較具有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其可能損害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因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二)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略為：

1、主文：

刑法第140條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其中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

2、理由：

(1)刑法第140條保護之法益，係與公務執行有關之國家法益，並不包含個人法益性質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以及公務員身分或公職本身不受挑戰或質疑之公職威嚴(至侵害公務員個人名譽之公然侮辱行為，應依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適用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予以處罰)。

(2)關於「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法院於個案認定時，

仍不得僅因人民發表貶抑性之侮辱言論，即逕自認定其必具有妨礙公務之故意。按人民會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當場侮辱，有時係因為自身權益即將受有不利，例如財產被強制執行、住所被拆遷、行為被取締或處罰、人身被逮捕拘禁等。而其當場之抗爭言論或由於個人修養不足、一時情緒反應之習慣性用語；或可能是因為人民對於該公務員所執行之公務本身之實體或程序合法性有所質疑，甚至是因為執法手段過度或有瑕疵所致。國家對於人民出於抗爭或質疑所生之此等侮辱性言論，於一定範圍內仍宜適度容忍。

(3)關於「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如口頭嘲諷、揶揄等)，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一般而言，單純之口頭抱怨或出於一時情緒反應之言語辱罵，雖會造成公務員之不悅或心理壓力，但通常不致會因此妨害公務之後續執行，尚難逕認其該等行為即屬「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又此非要求其影響須至「公務員在當場已無法順利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亦非要求公務員於面對人民之無理辱罵時，只能忍讓。按國家本即擁有不同方式及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達成公務目的，於人民當場辱罵公務員之情形，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原即得透過其他之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例如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本人或其在場之主管、同僚等，均得先警告或制止表意人，要求表意人停止其辱罵行為。如果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公務員罪。反之，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理，繼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影響公務員之執行公務。然如人民以觸及公務員身體之肢體動作對公

務員予以侮辱(例如對公務員潑灑穢物或吐痰等)，或如有多數人集體持續辱罵，於此情形，則毋須先行制止。至於人民以具有表意成分之肢體動作對公務員予以侮辱，不論是否觸及公務員身體，就其是否構成系爭規定所定侮辱公務員罪，仍應由法院依本判決意旨於個案認定之。又人民之肢體動作若已達刑法第135條第1項規定所稱強暴脅迫者，則應衡酌個案情形論以妨害公務罪，自不待言。

五、經查：

(一)本案係因被告違規逆向駛入東大門夜市停車場，經告訴人質疑被告逆向後，被告多次表示「不然給你開(單)」，告訴人亦多次稱「我會逕舉你」後，被告旋口出系爭穢語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6頁，偵卷第22頁，原審卷第55、78頁)，並有告訴人出具之職務報告(見警卷第13頁)、告訴人秘錄器錄影畫面照片(見警卷第19至21頁)、原審勘驗筆錄(見原審卷第76、85至91頁，附件二)附卷可憑，參以被告於支援警力場處理時，除配合提供手機號碼外，亦表示「對不起，我錯了，對不起，你們辛苦了，我跟你回去(後續被告已經冷靜下來)」，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附件二)，可見被告並非無端出言系爭穢語，而係在雙方言詞交鋒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告訴人名譽，被告以系爭穢語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粗俗不得體，非必然係蓄意貶抑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亦難認其具有妨礙公務之故意。

(二)系爭穢語並未涉及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難認被告口出系爭穢語係蓄意貶抑告訴人之平等主體地位而損及名譽人格。

(三)被告於雙方言詞交鋒過程中僅口出系爭穢語1句，且從告訴人質疑被告逆向時起至支援警力到場處理時止，期間僅2分鐘(秘錄器錄影畫面時間自19:37:54至19:40:06)，言詞交鋒期間甚為短暫，且無反覆、持續出現謾罵，有告訴人秘

錄器錄影畫面照片(見警卷第19至21頁)、原審勘驗筆錄(見附件二)附卷可稽，難認被告係「恣意」攻擊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故意妨害告訴人之公務執行。

(四)細繹附件二所示雙方言詞交鋒過程，被告固有先以「不然給你開(單)」，於告訴人表示將依法舉發時，旋大聲以「請」對應，且告訴人多次以「沒關係，我一定逕舉你」回應被告，被告情緒失控口出系爭穢語。又一併觀察被告口出系爭穢語、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內容、告訴人行為及其他員警之發言內容(見原審卷第89至91頁)，被告行為應尚難認已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易言之，被告出於一時情緒反應之言語辱罵，雖會造成公務員之心理不悅或不舒服，惟尚難認口出系爭穢語後已因此妨害公務之後續執行，自難逕認其行為已屬「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

(五)被告口出系爭穢語固造成告訴人一時不快、難堪或心理壓力，然未必會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且查：

1、被告並非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系爭穢語，且在場人除被告、告訴人外，僅被告之配偶及1名路人在停車場內，除據被告供述在卷外(見偵卷第23頁)，並有告訴人秘錄器錄影畫面照片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9至21頁，原審卷第86至88頁)，顯未具有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難認系爭穢語對告訴人社會名譽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2、被告並未以觸及告訴人身體之肢體動作、多數人集體持續辱罵等方式口出系爭穢語，且被告口出系爭穢語後，並未再持續、反覆恣意為系爭穢語，僅係就告訴人質問(幹誰媽媽」回應，告訴人仍可繼續執行其交管職務。況告訴人於被告口出系爭穢語後，主動質問被告「幹誰媽媽」、「什麼叫幹你娘」等語(見附件二)，僅屬告訴人因心理不悅，對被告所為責(質)問，時間甚為短暫，被告回應內容並未

有夾雜侮辱性內容或字眼，且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已影響告訴人交管職務之進行，實難認被告行為已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

(六)再考量被告行為時之年齡、性別、學經歷及社會地位，被告與告訴人係因前揭言詞交鋒糾紛，被告情緒激動而口出系爭穢語等情，應係與被告個人修養有關，僅係抒發一時情緒，若論處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同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恐易使法院扮演語言糾查隊或品德教師角色，而有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之虞。

六、綜上所述，原審參照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5號判決意旨，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檢察官上訴請求撤銷改判，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偵查起訴，檢察官張君如提起上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秦巧穎